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较好地兼顾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

常进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0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情形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其目的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